



美国退出伊朗核协议的影响

重点提示

形势：2018年5月8日，特朗普总统宣布美国已退出伊朗核协议，并将恢复所有根据核协议暂停的对伊朗制裁。

结果：所有当前暂停的美国对伊朗制裁，包括针对非美国人员的制裁，都将在2018年11月5日时重启。

前景：恢复的美国制裁将对美国公司造成有限的影响。然而，由美国人持有过半股权或控制的外国公司现在应开始逐渐停止与伊朗有关的任何活动。相比之下，美国重启的制裁对非美国公司的影响就比较模糊，而随着国际回应的发展，非美国公司将面对一个越来越复杂的营商环境。

正如我们之前所报道过的，2018年5月8日，特朗普总统宣布，美国将在一系列特定的缓冲期后，重启所有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JCPOA”）（通常被称为“伊朗核协议”）下解除的核有关制裁。因此，美国的制裁制度将在2018年11月5日时恢复到JCPOA之前的情形。

鉴于在实施JCPOA后，美国仍然全面保留了主要制裁，特朗普总统的公告将对美国公司有较小影响。相比之下，美国组织的外国子公司及其非美国同行会面临一个急剧变化的营商环境。随着美国境外及次级制裁的恢复，非美国公司必须在评估与伊朗的持续接触、是否遵守美国的制裁、以及其他JCPOA签署方的有待反应的同时，驾驭日益复杂的形势。

直接影响

在接下来的90至180天内（但受美国在后阶段可能实施的任何延期限制），所有美国根据JCPOA而暂停的制裁将被恢复。

在2018年8月6日截至，为期90天的宽限期之后，美国将重新开展针对以下活动的次级制裁：伊朗的汽车行业；石墨贸易，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煤炭和用于整合工业流程的软件；和某些金融和银行交易。同期，美国将撤销对伊朗地毯和食品进口（以及某些相关财务交易）和民航交易的授权制度。

在2018年11月4日截至，为期180天的宽限期后，美国将重新开展针对某些涉及以下交易的次级制裁：伊朗中央银行及指定的伊朗金融机构；伊朗的能源行业；伊朗的港口运营商及航运和造船行业；以及保险，分保和承销服务。

生效于2018年11月5日，美国也将撤销此外对其国多数控股或控制的外国实体的授权，以逐步减少此前由General License H授权的有关伊朗的交易活动。所有其他与伊朗相关的一般和特定许可证，包括由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在2000年的贸易制裁改革和出口促进法案（“TSRA”）下发放的许可证，将不会受到影响。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美国对在JCPOA下暂停的制裁重启将对美国公司造成有限的影响。然而，美国制裁的恢复将对美国多数持股或控制的非美国公司和与美国挂钩的航空公司造成直接影响。



最后，不迟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美国会通过 JCPOA，将所有被“指定国民与禁止往来人员名单”及其他美国制裁名单所去除的人员重新指派。

近期和远期影响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美国对在 JCPOA 下暂停的制裁重启将对因美国主要制裁而无法在未授权下开展与伊朗有关的直接或间接交易的美国公司造成有限的影响。

然而，美国制裁的恢复将对美国多数持股或控制的非美国公司和与美国挂钩的航空公司造成直接影响。在未来几个月，OFAC 将撤销这些公司所曾依赖的授权。因此，任何此类公司应立即重新评估其所有的与伊朗有关的活动，包括进行中和待发生交易。这样可以有准备地逐渐减少与伊朗相关的活动，并确保在缓冲期内遵守美国制裁制度。

特朗普总统的公告对非美国公司的近期和长期影响并不清晰。非美国人员，除少数例外，并不受限于美国的主要制裁。但是，美国的次级制裁规定了一系对非美国公司有极大威慑作用的惩罚措施 – 其生效结果将阻止违规者进入美国市场。因此，对非美国人来说，与伊朗的持续接触将成为一个越来越令人担忧的考量，并将因国际团体对美国退出协议的回应而变得更加复杂。

随着国际回应的发展，非美国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利益。非美国公司应该重点重新评估他们与伊朗相关的活动，从而确定其对以下的潜在责任：即将实施的美国次要制裁及任何潜在的阻挡法令；与其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就任何与伊朗有关活动的咨询；及准备减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与伊朗有关的活动，以便及时采取行动从而遵从美国的次要制裁措施。

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会继续关注形势发展并提供最新消息。

三条主要结论

1. 美国退出伊朗核协议将造成其在 JCPOA 或“伊朗核协议”下延缓的制裁重启。
2. 因为美国主要制裁在 JCPOA 实施后仍全面保留，制裁的撤除及恢复对美国公司没有太大影响。
3. 但是，美国公司的外国附属和其非美国同行将面临显著变动的营商换机。这些受影响的公司应该采取果断及慎重的措施从而保护自己的利益。

本文是原版英文众达法律评论的概述。欲阅读全文，请点击[原文](#)。

联系律师



黄敏琪
上海
+86.21.2201.8092
ahuang@jonesday.com



唐承慧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



Sean T. Boyce
迪拜



Michael P. Gurdak
华盛顿



Harriet Territt
伦敦



Eva Monard

布鲁塞尔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